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砦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砦磊高新”）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砦磊高新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为 1 年。

公司拟在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砦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砦磊高新 65%股权，重庆砦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砦磊高新 35%股份。

关联关系：砦磊高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2,696,404.16	-
负债总额	249,739,122.30	-
银行贷款总额	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14,566,573.56	-
资产净额	2,957,281.86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654,305.50	-
净利润	2,957,281.8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保证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及其他保证要求：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 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 / 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本次拟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390 号	826.76
2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0795 号	27,410.48
3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189 号	116.92
4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788 号	116.92
5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48490 号	1,064.56
6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943 号	620.22
7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617 号	3,126.76
8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708 号	994.30
9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05 号	38,440.00
10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74 号	4,951.00
11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601 号	43,944.00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5,331.44 万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砦磊高新目前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砦磊高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砦磊高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砦磊高新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